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“两高”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，2021年7月，我厅出台了《关于加强“两高”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“两高”项目环评文件提请厅务会研究。该规定实施后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但存在集体决策流程较长，影响审批效率等问题。

经研究，鉴于“两高”项目在提交厅务会前，已经专家技术评估、处务会、厅长办公会召集相关业务处室集体研究，参加厅长办公会的业务处室与参加厅务会的基本一致，能够较好地把关。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“项目为王”“三个一批”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程序，提高效率，加快审批，既严把“两高”项目准入关，又服务好项目建设，现决定项目环评文件由厅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即可。



2022年3月17日